

2024—2026 年海州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海州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海州区范围内实施。省属单位（国有农场、监狱等）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海州区统一操作。

（二）补贴机具

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为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3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我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监督标识。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财政供养人员不得销售和购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二）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合理制定发布我省补贴额一览表（另发），补贴额测算比例、单机补贴限额等，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经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三、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一）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按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实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中央和省级补贴范围实施。

（二）工作经费保障。地方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四、操作流程

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镇街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和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并及时向户籍所在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补贴申请资料。具体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农民需签字画押、组织需签字盖章）：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由镇街从操作系统导出）；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农民需提供户口簿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3）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4）购机者银行账号（农民需提供社保卡账号、组织需提供对公账号的基本户）；

（5）转账付款记录；

（6）机具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牌证管理机具除外）；

（7）牌证管理机具（拖拉机、收割机）需提供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监理部门出具的登记证书证明；

（8）安装机具需提供安装确认表；

（四）补贴受理。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

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五)机具核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进行现场核验,对受理的机具,要逐台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于有疑义的牌证机具也可以要求现场实物核验)。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鼓励区、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将纳入我省信息化监测管理补贴机具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鼓励各地开展电子签名、远程视频核验。

(六)审验公示信息。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机具,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审核、材料收集、核验等工作,同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应于6个工作

日内完成审验工作，期间将对本批报账中的重点核查机具开展现场核查，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镇街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资金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等材料，形成档案资料。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区级保存，保存期为5年。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退还的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作废原资金申请，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七）兑付补贴资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下达区农业农村部门，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

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八）组织抽查。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流程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工作职责

海州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中，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生产和经销企业、购机者等的相关职责要严格按省厅要求执行（详见苏农机〔2024〕19号附件4）。

附件：

- 1、海州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
- 2、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 3、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附件 1

海州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

组 长：	陈洪海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张建光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许峻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卢建召	区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李玉萍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所副所长
	苗 婷	区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
	张 晗	区农业农村局科员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人	
经销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日期）：		购机者 签字	
镇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形式核实意见（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农民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转账付款记录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推广使用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农民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重点核验购机者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提示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购

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产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产销企业信息是否一致。

农业农村部门要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所有机具要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核验专家小组开展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海州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